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39號

原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

顏逢緯

被告 吳建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5分許，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兒童樂園時，與訴外人許湘晴所有，且由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公司）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新安東京公司依約賠付許湘晴，被告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與新安東京公司達成和解，伊與被告於111年7月12日簽立清償同意書，約定由伊先行墊付3萬元，被告日後再以勞務所得償還之，且在抵繳清償完畢期間，被告因故離職致伊無法執行抵繳清償時，由尚未領取

01 之剩餘勞務所得全數抵繳清償，若仍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之  
02 情形時，伊得向被告及其保證人提出求償。詎被告僅向伊清  
03 償1萬元後，即未清償剩餘2萬元等情。爰依兩造間上開約  
04 定，求為命被告應給付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  
06 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臺北市政府  
10 警察局士林分局士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  
11 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調解筆錄、清償同意書、匯款單  
12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、第55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 
13 張之前揭事實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  
14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  
1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  
16 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自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清償同意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  
18 付其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8月2日（送  
19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20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 
21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  
22 權宣告假執行，雖原告聲請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  
23 權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  
24 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  
25 文第三項所示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27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  
28 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2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